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臺北市大理高中、臺北市士林高商、臺北市桃源國中、臺北市北投國中。
- 六、報到、比賽日期：
- （一）報到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 （二）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各組團體組，國小男、女個人賽）、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個人賽）。
- *請注意*個人組報名選手眾多隨時調整比賽組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體育館 1 樓綜合球場（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八、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1. 社會男子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2.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分體重）
 3.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分體重）
 4.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分體重）
 5.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分體重）
 6.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分體重）
 7.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分體重）
 8.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分體重）
 9.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分體重）
 10. 國小男子組（限體重）
 11. 國小女子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女子甲組、社會男、女子乙組（分體重）
 2. 高中男、女子組（分體重不分段級）
 3. 國中男、女子組（分體重不分段級）
 4. 國小男、女子組（分體重）。
- 註一：團體組各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九、參加資格：
- （一）團體組：學生組之團體賽必需以學校名義報名，國小組除外。
- 高中、國中、國小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年齡限制如下：
- （1）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2）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3）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如柔道委員會或道館報名參加國小組團體賽，其限制如下：
- （A）選手均應為在學之學生。（B）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賽。
 - （4）特別組：凡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5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不分段級、體重。
- （二）個人組：
1. 以學校或團體會員名稱報名參加。
 2. 高中、國中、國小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3. 柔道總會已審查通過晉升初段選手，不得報名參加社會乙組賽程，經查明屬實以棄權論。
-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8 月 20 星期三截止（以 e-mail 傳送日期為憑）；
- ※自報名截止日起開放三天報名名單，逾期大會恕不再受理更改名單、量級及排籤。
- ※請報名單位提供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教練證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1090340judo@gmail.com 桃源國中翟柏翔老師

(二) 主旨請寫報名單位名稱，每位參賽選手皆需填寫(單位名稱、個人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參賽項目、級別)，麻煩報名單位教練、老師，請確實再三確認核對選手資料是否正確，以利辦理個人保險事宜始完成報名。

(三) 報名費：團體組*社會、高中、國中、國小每隊 1,000 元整，個人組*社會、高中、國中，國小每人 300 元整，有關報名費報到時繳交即可

十二、比賽分級：

(一) 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 公斤)。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 公斤)。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不分段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四)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不分段級)。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第二級：45.1 至 48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五)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不分段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六)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不分段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七) 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2025 年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團體組：採單淘汰賽（3 隊採循環賽）。

個人組：採國際柔道總會（IJF）單淘汰賽制。

十五、獎勵：

（一）團體組：各組前三名（第 1, 2, 3, 3 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組獎盃壹座，並頒發團體組選手獎狀、獎牌。

（二）個人組：各級前三名（第 1, 2, 3,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六、抽籤：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舉行各組團體賽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其他組別如個人賽由本會代抽。

十七、注意事項：

（一）選手過磅 9 月 10 日上午 7 時至 8.30 團體賽選手優先過磅，隨後個人賽亦可過磅，團體賽選手證適用個人賽、9 月 11 日上午 7 時至 8.00 過磅個人賽，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 選手證。請粘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並詳填參加單位、姓名、級組別。

2. 社會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3. 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4. 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5.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6.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7. 本會所承辦柔道賽事純粹以賽代訓性質，對於柔道服並無硬性規定，選手須準備藍、白兩套，選手只要準備一套柔道服（藍、白）皆可，所以也沒有硬性規定必須縫製背布。

（二）選手完成過磅過後，於出場比賽時，一律以選手證為憑，其餘證件請自行妥善保管。

（三）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 社會男、女甲乙組：先鋒限第 1、2 級，次鋒限第 2、3 級，中堅限第 3、4 級，副將限第 4、5 級，主將分第 6、7 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 高中男、女組：先鋒限第 1、2 級，次鋒限第 3、4 級，中堅限第 4、5 級，副將限第 5、6 級，主將限第 7、8 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 國中男、女生組：先鋒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限 6、7、8 級，主將 8、9、**10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小組先鋒限第 2、3、4 級，次鋒限第 3、4、5 級，中堅限第 4、5、6 級，副將限第 5、6、7 級，主將限第 7、8、9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四）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五）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六）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團體組每人限參加 1 隊（可跨組）。若個人組同時報 2 級比賽，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

（九）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十一）參賽單位領隊、教練（*不得報名超過四位*）、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十八、申訴抗議：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開該比賽場地前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時該保證金充公。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